

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新建大队

新公交人字 2024【21】号

分类：B

关于新建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1 号建议 的答复

尊敬的刘揆喜代表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“关于科学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的建議”收悉，
現答复如下：

1、该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安裝是根据国标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設置与安裝规范》(GB 14886-2016)建立了固定式信号灯，车辆逆行行为本身是交通违法行为，下一步我单位将完善该路口交安设施，减少逆行行为，加大违法宣传和整治，增大逆行成本，降低路口安全隐患。

2、大队已经成立城市交通信号控制专业团队，对城市交叉口进行精细化交通信号优化管理，信控工作由中心城区向周边郊区逐步开展，信控团队将按照科学严谨的调研，依

据交通流量流向进行优化配时，提升路口的通行效率，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，提高周边民众的出行体验感。

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。

附件：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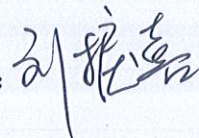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，区政府督察室
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：南昌市公安局交管局新建大队，83703611
邮政编码：3301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: 21

代表姓名	刘焕喜	通讯地址	石埠镇霞源村		
建议题目	关于科学合理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提议				
承办单位	新通安管中队	电话	6791-83703611	邮政编码	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			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代表签字: 
时间:

